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1

傳真 : 2509 905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
蘇女士：

規管有機食物生產的有關事宜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3月14日會議上，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（中心）認證準則及宣傳有機認證服務的補充資料。我們現回覆如下：

中心自2002年12月成立以來，一直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有機農業，在香港建立及發展了一套具公信力的第三者有機認證系統，並致力提高本地農民、零售商、消費者及市民大眾對有機產品及有機認證的認識。

中心參照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（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(IFOAM)）制訂了一套嚴格的準則，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。獲認證的農戶可於其產品加上認證機構的標籤，以資識別。此外，中心亦取得了ISO17065的國際認可資格。有關中心的各項標準及指引，可參考中心的網頁：
<http://www.hkorc-cert.org/tc/download.php>。

於認證系統內，中心會對認證單位進行突擊檢查，從而監管已獲認證單位的操作及銷售是否合乎認證的要求和水平。

除了提供認證服務之外，中心亦設立「投訴熱線」和派員在市場進行巡查，根據市民或農民提供的資料，對市場作出監察。當發現懷疑有商戶售賣假冒「有機食品」、未經認證機構許可而使用其「有機」認證標誌或展示無效認證證書的情況，中心會與香港海關交換情報及資料，以便香港海關可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對轉介的個案作出調查及搜證，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中心亦會就此監察工作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，呼籲市民小心查閱菜檔張貼的有機認證證書，光顧商譽良好的商舖購買持「有機認證」的蔬菜。

此外，中心每年透過不同的宣傳及公關活動，例如「全城有機日」、「優質有機零售商」、「有機大使培訓計劃」、「至TOP有機零售商」等，在學校及社區積極推廣有機認證系統與標誌，加強宣傳有機耕作的好處。通過這些項目，深化不同階層市民對有機標誌及認證服務的認知、增加市民對獲有機認證的單位的認識，以提升本地有機消費者之購買信心。中心亦出版季刊《機滙》把有機生活及活動訊息傳遞給市民，以加深公眾對有機食物的認識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筱鑫



代行)

2017年3月29日

副本送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(經辦人：助理署長(農業))
(傳真：2311 3731)